

台灣首府大學體適能暨健身中心管理辦法

93年9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
96年9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
100年11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8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校健身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正確使用器材，並維護場內秩序及整潔，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健身中心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使用對象：
一、本校教職員工、眷屬及學生
二、畢業校友及校外人士
- 第三條 管理部門：體育室（場地器材組）（以下簡稱本室）
- 第四條 使用優先順序：
一、本校體育課教學
二、本校運動代表隊訓練
三、健身社團活動
四、本中心會員
- 第五條 開放時間：
一、週一至週四下午五時三十分至九時整為會員使用時段，進修部體育教學除外。
二、寒暑假、例假日（含國定假日）及例假日前一日不開放。
- 第六條 借用程序：
一、體育正課使用本中心時，上課班級辦理使用登記後，方可使用。任課教師有義務指導上課學生正確使用器材，並維護本中心秩序及整潔。
二、本校健身社團使用時間由社長與體育室主任研商後公告之。
三、一級以上單位主管、體育教師及管理人員得免辦會員即可使用。
- 第七條 使用規定：
一、本校運動代表隊使用本中心器材進行訓練時，由指導教練（老師）至本室辦理借用手續，方可使用。指導教練（老師）有義務督導選手（學生）正確使用器材，並維護本中心秩序及整潔之責任，使用完畢，將器材設備歸位後，方可離開。
二、禁止進行有影響安全問題或可能損毀場地設施之運動。
三、健康狀況不佳，患高血壓、心臟病等疾病，不宜激烈運動者，禁止使用本中心之設施。
四、未經許可，不得入內使用器材設備。

- 五、使用本中心器材應依各設備操作規範，正確操作，或請管理人員協助。
- 六、本中心會員有義務維護場內整潔，器材使用後應歸回原位。
- 七、不當使用器材設備導致損壞時，需照價賠償，情節嚴重者得報警處理之。
- 八、請攜帶會員證至櫃檯辦理使用登記。
- 九、未經同意或不當使用本中心器材設備，如發生意外事故，一概不負責。
- 十、本中心會員應遵從管理員之安排，並注重禮節，如不聽從指示者，得取消使用資格及權利。
- 十一、進入本中心活動時，需著乾淨平底運動鞋及運動服裝，違者不得入內使用。
- 十二、進入本中心活動時，請自備大毛巾，否則不予使用重量訓練器材。
- 十三、使用完畢請告知管理人員，經檢查通過後，方可離開。
- 十四、本中心嚴禁煙火、食物、飲料(礦泉水除外)、寵物入內。
- 十五、遇違規而不接受勸告者，教師或管理專人得令其離開，情節嚴重者通知學務處或報警處理。

第八條 會員收費標準：

對象	一學期	備註
學生	200 元	請攜帶學生證至本室辦理入會手續
教職員工及眷屬	400 元	請攜帶教職員證至本室辦理入會手續
校友	800 元	請攜帶校友證至本室辦理入會手續
校外人士	1600 元	請攜帶身分證至本室辦理入會手續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。